

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

采购印刷合同

合同编号：SWXS-2025-028 合同备案号：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

供货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正宁县尚文印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、正宁县公共交易中心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供货文件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需求

品目	印刷制作要求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市场单价(元)	实际成交单价(元)	优惠率(%)	合同总价(元)
印：荣誉证书		A4	482	个	13.90	10	28.05%	4820.00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094								
合计金额（元）	肆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¥： 4820.00		

二、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，在市场窗口价的基础所有项目优惠 28.05%，确定成交合同价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乙方按甲方定稿后要求时间，将印刷品送至甲方（指定地点）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。此外，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；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直接支付的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八、1、本合同由甲方支付货款的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财政局相关股室确认资金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采购办一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签订地点：正宁县山河初级中学

乙方（盖章）：正宁县尚文印务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34--612712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8日